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天地人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天地人路南行由其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南約 1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3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天地人路南行由其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交界以南約 1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68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天地人路南行由其與天地人路東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3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天地人路南行由其與天地人路西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3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